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 日 發文

士檢卓廉 110 偵 22260 字第 111900789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度偵字第 22260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

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 CAO MINH THI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偵字第 22260 號被告 CAO MINH THI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應受送達人 CAO MINH THI 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廉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王芷翎 決行